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年度概况	3
2.1 目标愿景	3
2.2 战略规划	3
2.3 政策内容	5
2.4 行动措施	5
2.5 主要成效	6
第三章 治理结构	6
3.1 董事会层	7
3.2 高级管理层	8
3.3 专业执行层	8
第四章 政策制度	10
4.1 公司政策	10
4.2 国内政策	11
4.3 国际标准	13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5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5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16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17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19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19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20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4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25
7.1 信贷资产	25
7.2 债券资产	26
7.3 投融资（总计）	26
7.4 高碳行业	26
7.5 行业门类	27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29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29
8.2 绿色产业	29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31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31
9.2 绿色金融研究	32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34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1 编制说明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报告阐述了本行2025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1.1.3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银办发〔2026〕48号）、《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苏银办〔2026〕39号）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了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TCFD的四项核心建议已完全纳入IFRS S2，本报告在遵循ISSB准则的基础上同步满足TCFD披露要求。

1.2 基本信息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20100585085846K
联系电话：025-57305102
联系人：王新闻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123号

1.2.2 机构介绍

高淳农商银行2011年12月在高淳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目前，注册资本5.39亿元，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机制，上级主管部门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全行在编员工共372人（在职366人、内退6人。男性228人、占比61.29%；女性144人、占比38.71%，内设职能部门18个（含董事会办公室和纪律监督室），下设26个营业网点（1个营业部、23个支行、2个分理处）；在全区设立114个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实现城乡金融服务全覆盖，农户“足不出村”即可办理小额取现、转账、缴费等多项金融业务。

多年来，我行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南京市文明单位”、“南京市民营企业满意银行”、“高淳区有功单位”、“高淳区先进单位”等荣誉；连续多年位列高淳区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第一等次第一名。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章 年度概况

2.1 目标愿景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高淳农商银行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导向，落实地方层面绿色发展部署，立足本土县域法人机构定位，把绿色可持续理念融入业务谋划全过程。通过产品迭代、模式革新与服务升级，持续做大绿色信贷业务规模，不断提高绿色业务在整体信贷中的占比，以本地化金融服务助力高淳区域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一是赋能本土绿色产业蓬勃发展。结合高淳本地产业基底，把信贷资源向绿色农业、乡村生态建设、节能改造、清洁能源开发、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赛道倾斜，持续扩大绿色贷款覆盖面，为属地绿色经营主体输送金融活水。二是助推市场主体用能模式迭代升级。面向辖内重点产业与传统制造企业，围绕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撑，引导企业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制造业主体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三是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机制。将企业环保合规记录作为信贷准入的重要评判标尺，建立客户动态识别与退出机制，保障绿色信贷整体增速不低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长水平。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绿色领域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在业务拓展端，重点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农业等领域配置信贷额度，助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迭代升级，扶持本地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为区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能源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撑。在风险防控端，搭建项目融资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收紧受限行业信贷准入门槛，对存在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市场主体开展穿透式审查。截至2025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52304.34万元，较上一年度稳步提升。

2.2 战略规划

本行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统筹编制绿色信贷专项实施方案，清晰划定绿色金融发展任务。在客户筛选、信贷资源分配环节，充分挖掘高淳生态禀赋与产业特色，优先向绿色农业、清洁能源、节能降碳相关项目配置信贷资源，搭建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客户常态化退出机制。依托信贷结构优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用好各类央行政策工具，把环境风险管控嵌入信贷全业务链条，力求绿色信贷增长速度高于全行贷款平均水平，主动承担环境责任与社会责任。

2.2.1 坚持绿色导向，支持绿色产业企业发展

（1）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结合地区产业发展，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为实体产业的绿色转型升

级提供综合化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积极支持有利于民生经济的新型农业、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领域，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支持节水、节肥、节药等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

（2）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开展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优化绿色信贷流程，建立绿色信贷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多渠道满足绿色产业和项目的融资需求。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产品的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探索创新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3）切实加大对绿色产业或项目的支持力度。及时了解绿色金融动态信息，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获取最新绿色产业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信息，了解企业信贷需求，切实支持绿色产业和项目发展。

2.2.2 调整授信政策，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1）实施差异化、动态化授信管控模式。严格对标环保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持续迭代环境社会风险管控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针对国家明确管控的限制类行业、具备环境社会隐患的客户，实行分类授信管理。紧跟地方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及时归集风险主体信息，常态化开展风险跟踪研判，依据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授信策略。

（2）有序推动受限行业信贷压降。紧跟国家产业升级导向，逐步压缩不符合发展导向领域信贷投放，对“两高一剩”存量业务强化贷后风险管控；针对限制淘汰类行业、产能出清企业、低效僵尸主体开展风险排查，实行一户一策分类处置。

（3）做实授信全链条风险把控。完善内部激励约束导向，把企业绿色水平作为授信研判的因素，强化气候环境风险识别能力。完善绿色融资策略框架，引导信贷资金向绿色金融倾斜；定价管理层面，灵活运用利率工具，减轻绿色项目与转型企业的融资负担；授信审批层面，对绿色项目适度优化评级参考、合理配置授信额度，引导资金更多流向低碳转型领域。

2.2.3 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环境和社会表现

（1）推进环境社会责任落地。持续完善绿色信贷配套制度，按年度制定绿色信贷工作方案，面向内部员工普及绿色金融知识，组织参与生态公益相关活动。在机构内部推行低碳办公模式，倡导绿色运营，带动员工建立低碳生活理念，将绿色发展思维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2）夯实绿色金融内部业务能力。优化绿色信贷统计口径与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条线业务培训，打造懂业务、熟政策的绿色信贷服务队伍，形成协同联动的业务合力。

（3）搭建配套激励约束机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探索绿色信贷考评机制，保障绿色信贷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2.3 政策内容

2.3.1 政策制度

本行将绿色农业、和美乡村建设、节能降碳、清洁能源、绿色交通作为重点支持方向，不断扩大绿色金融覆盖范围。助力传统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优化用能结构，帮助制造企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环境社会风险管控体系，分步骤推进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客户信贷退出工作。

2.3.2 产品和服务

本行探索搭建适配绿色金融的产品，持续推动业务流程与服务模式创新。

环保贷：该产品聚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保产业发展类项目。

2.3.3 环境风险管理

（1）本行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实行有差别、动态授信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于国家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加强对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严把贷款准入关，强化信贷管理，防范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信贷风险。

（2）本行明确了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评估标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客户或项目分为不同的类别，对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动态评估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根据动态评估结果，在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2.4 行动措施

围绕双碳战略部署，本行打造分层分类的绿色金融供给体系，引导信贷资源精准流向各类低碳项目。把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加大对生态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环境友好

型业态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绿色技术落地应用，为节水灌溉、节能技改、清洁生产改造类项目提供金融支撑。落地绿色信贷专项配套政策，开通绿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准入门槛、利率水平、信贷额度层面对绿色行业予以倾斜，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开展绿色技改、设备迭代与数字化升级，拓宽绿色实体企业融资渠道，助力地方实体经济推进低碳转型。

2.5 主要成效

（1）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绿色业务落地。本行每年出台绿色信贷实施方案，把绿色发展思维嵌入全行经营管理的各方面，明确年度任务目标、落地举措与管理要求，驱动绿色信贷业务提质增效。与此同时，推行低碳办公，推进绿色运营，培育内部绿色企业文化氛围。

（2）立足县域，深耕乡村绿色金融服务。助力乡村业态绿色融合发展，加大对生态种养、农业绿色防控、绿美乡村打造、乡村生态文旅项目的金融供给。

（3）赋能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紧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要求，从源头管控、生产改造、产业集群升级等维度，助推本地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针对高新技术、科技型、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优化信贷服务，提升实体企业融资可得性。截至2025年末，全行高新技术及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15亿元。

（4）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是江苏省创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平台，也是南京市重点培育的地标产业集群。本行结合园区产业特征，打造“绿色+科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对接园内企业多元化融资诉求，重点扶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改造、生产装备绿色迭代，助力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第三章 治理结构

3.1 董事会层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高淳农商银行董事会负责制定绿色金融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年度工作方案，监督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中配置具备农村产业经济从业背景的董事，立足高淳县域农业特色，为绿色金融业务决策提供专业视角。董事会定期收取绿色金融专项工作汇报，把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纳入年度对外信息披露范畴。针对具备重大环境社会潜在影响的授信业务，主动接受外部利益相关主体的监督问询，保障业务决策公开透明。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本行锚定双碳国家战略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部署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根本遵循，把可持续发展思维贯穿经营决策全过程。依托区域生态资源禀赋，挖掘绿色金融业务机遇，做大绿色信贷规模，提升绿色业务整体占比，以金融力量助推地方产业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1）借力数字化工具重塑业务流程。本行打通多渠道外部公共数据来源，借助数字化手段强化绿色项目识别研判能力，优化环境社会风险甄别流程。稳步探索绿色金融数字化应用场景，把外部环境数据作为客户准入、项目筛选、风险预警的重要参考维度；把新技术应用嵌入绿色信贷全流程，实现对绿色业务风险的多维度识别、动态监测。

（2）迭代丰富金融产品矩阵，打造属地化业务特色。结合绿色经营主体、项目的行业属性与生命周期特征，灵活调整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工具的期限设置以及还本付息安排。持续挖掘绿色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通过产品模式创新，帮助市场主体提升融资可得性、压降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自身财务结构。同时面向零售客群，围绕居民低碳出行、绿色消费等生活场景，持续挖掘个人绿色金融服务的可行路径。

（3）拓宽绿色服务客群，多维挖掘业务增长空间。完善内部激励约束导向，引导一线业务人员把客户绿色属性作为客户营销、授信研判的重要参考，高度重视气候相关风险带来的业务影响。在信贷组合管理层面，完善绿色融资业务策略框架，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金融倾斜；在定价管理层面，运用差异化定价手段，降低绿色项目、企业转型过程中的融资负担；在授信审批环节，将绿色相关评价要素嵌入客户评估模型，合理配置授信资源，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低碳转型领域。

（4）夯实内控约束体系，保障绿色业务行稳致远。将绿色信贷制度落地情况纳入内部检查范畴，严格落实内部问责机制。完善信贷业务考核评价

指标，把绿色信贷履职成效纳入信贷考评体系，通过考核指挥棒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3.2 高级管理层

3.2.1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高淳农商银行行长室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绿色信贷战略。结合全行经营实际拆解形成年度绿色信贷工作目标，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业务条线、各经营网点进行任务分解。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职责划分。

3.2.2 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行长室明确一名分管副行长牵头统筹全行绿色信贷各项工作，作为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的责任人。每年向董事会专题报告绿色金融工作情况。对照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牵头组织实施本行绿色金融评价各项工作。牵头完善绿色信贷配套制度体系，在内部开展绿色金融理念宣贯培训；组织落实绿色办公举措，组织参与环境社会类公益项目，推动绿色理念在全行落地。面向内部员工倡导绿色工作生活方式，落实全员绿色行动。在对外经营层面，恪守合规经营底线，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员工诉求反馈渠道，切实维护全行员工合法权益。

3.3 专业执行层

3.3.1 信贷管理部

负责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在授信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中，明确本行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制定绿色信贷相关行业的授信政策。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对这些行业实行限额管理。制定针对客户的评估标准，并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作为绿色信贷统计牵头部门，落实绿色信贷统计相关制度，适时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培训、检查和考核，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和报告。

3.3.2 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引进绿色信贷等创新产品。

3.3.3 风险管理部

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适时作出调整。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3.3.4 合规管理部

把绿色信贷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清单，重点核查重大环境社会风险相关业务的合规管理落地效果。结合监管导向与本行风险管控实际，统筹编制年度内控管理检查工作计划。持续优化信贷合同文本条款，针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风险的客户，通过补充协议形式约定客户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承诺与约束条款，夯实业务合规基础。

3.3.5 计划财务部

做好绿色信贷统计相关政策传导，协同业务条线完成各类统计报表、分析材料的归集与对外报送。结合业务部门输出的客户风险动态研判结果，配合完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财务层面的对应调整工作。

3.3.6 审计稽核部

将绿色信贷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实际执行效果纳入审计范围。针对审计识别出的缺陷，督促业务部门、经营机构制定整改举措，并持续跟踪整改闭环情况，依规开展问责处理。

第四章 政策制度

4.1 公司政策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已搭建起以专项管理办法为核心、特色产品制度为补充的绿色金融内部制度体系，现行有效制度文件包含《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高淳农商银行“环保担”业务管理办法》《高淳农商银行“环保贷”业务管理办法》等。

（1）绿色信贷顶层管理制度。依托《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筑牢全行绿色信贷业务运行根基，从全行经营战略层面推动绿色信贷落地实施，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领域的信贷资源倾斜。针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类行业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把好客户准入关口，着力化解授信业务附带的环境社会风险；同步持续优化本行信贷资产结构，提升自身环境与社会表现，驱动整体信贷业务向绿色化方向迭代升级。

（2）绿色信贷全链条管控模式。本行把环境社会风险管控嵌入信贷全业务链条，重点防范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因环保政策、环保标准调整带来的信贷隐患，将企业环保合规记录作为贷前审查、授信审批的关键评判要素。针对绿色项目开通专属审批通道，压缩业务办理周期，提升绿色主体融资审批效率。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经办支行分工协同，落实绿色客户贷后跟踪检查，动态跟踪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变动对授信客户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结合风险变化及时调整授信管理策略。

（3）绿色信贷统计监测机制。本行建立标准化绿色信贷统计工作机制，常态化归集绿色信贷余额、服务客户户数、业务增速等核心指标，开展数据加工、对比分析，对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质效开展动态评估，为战略调整、业务考核、对外信息报送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结合 2025 年实施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同步优化内部项目识别口径，更新绿色业务统计判别标准，提升绿色项目认定精准度。

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省、市绿色金融监管导向，对照新版绿色金融项目目录要求，立足高淳本地生态资源禀赋，在产品创新、投向精准度、数字化识别、转型金融服务、政银协同多个维度迭代完善业务实施举措，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业务落地体系。

（1）深化绿色金融产品矩阵迭代，拓展生态价值转化类创新业务。在巩固“环保贷”“环保担”政策性产品推广应用基础上，面向县域“三农”经营主体、小微制造企业的绿色改造融资需求，输出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重点服务绿色农业和美乡村建设、节能降碳改造、清洁能源开发、高端制造绿色升级等赛道。依托地方VEP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落地“VEP+ESG”生

态资产价值贷款试点，把茶园等生态资产价值、企业ESG综合表现纳入授信评估依据，打通生态资源向信贷授信转化路径，探索生态权益类融资新模式，拓展绿色农业主体融资担保选择空间。同时积极对接省级“环基贷”政策工具，推动多项财政风险补偿类产品协同叠加，放大政策惠企效能。

（2）校准绿色信贷投向，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立足高淳产业实际，持续把信贷资源向绿色农业、和美乡村建设、节能减排、清洁能源、智能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倾斜，扩大“环保贷”政策产品覆盖面。主动对接地方传统产业低碳升级需求，重点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助力制造企业优化用能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格落实“两高一剩”客户动态排查与分类退出机制，持续压降不符合产业导向的存量授信。持续用好绿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落实差异化利率、额度配套政策，保障信贷资金精准输送至绿色项目与绿色经营主体。

（3）完善数字化识别手段，适配新版绿色项目目录要求。报告期内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九大领域的分类标准，优化行内绿色项目甄别流程，更新业务人员绿色项目识别培训内容，落实新增绿色贸易、绿色消费相关业务场景的识别工作。推进与省级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打通外部环保、产业项目清单获取渠道，依托外部公共数据辅助开展客户环境风险画像，减少人工识别偏差，提升绿色项目甄别效率与客观性。

（4）强化转型金融配套服务，兼顾绿色增量与存量改造。在大力拓展纯绿色项目同时，兼顾辖区传统制造业低碳转型诉求，对具备明确节能降碳改造方案、转型路径清晰的市场主体，给予合理信贷支持。严格区分绿色项目与转型类项目，落实差异化授信评估逻辑，既做好增量绿色产业扶持，也稳妥服务存量产业有序降碳。

（5）压实内部配套保障，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持续细化绿色信贷内部激励约束导向，将绿色业务拓展成效纳入机构考核；常态化组织业务条线开展新版绿色目录、环境社会风险识别、创新产品业务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深化政银协作，主动对接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获取绿色项目库、环境信用评价、企业整改等外部信息，打通信息共享渠道，夯实绿色金融业务开展外部基础。

4.2 国内政策

4.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金融上升为国家战略，构建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这一项系统性工程被提上日程；2019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继而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在该目录的基础上分别修订出台《绿色贷款专项制度》和《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并要求金融机构按照

制度要求统计和报送。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次年同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绿色金融作为完善政策机制的一环，纳入推动“双碳”目标落地的重要措施。此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科技支撑、财政支持等支撑保障方案以及多数省区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均已制定，系列文件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202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将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持有量纳入定量考核，同时新增纳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绿色金融科技等相关定性考核内容，推动金融机构纵深发展绿色金融业务；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自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开始，全面铺开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2022年6月，原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组织管理、政策制度、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内控监督和信息披露方面加强绿色金融建设提升；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计划到2035年基本构建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不断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环境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及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区域改革；2024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评价体系，不断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持续提升银行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表现。

2025年，我国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持续迭代完善。人民银行持续深化转型金融落地实施，细化转型金融标准与统计口径，引导金融机构科学支持高碳行业有序低碳转型，区分绿色产业与转型类项目的信贷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主体责任，扩大环境信息披露覆盖范围，强化碳排放、环境风险、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质量要求，推动披露数据规范化、可比化。在标准建设层面，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标准统筹统一，做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配套应用，优化绿色贷款、绿色债券认定规则，强化标准跨部门协同。

监管层面持续强化银行业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要求，督促机构将气候环境风险全面嵌入信贷准入、授信审批、贷后全流程管理；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部署，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转型贷款、绿色供应链金融等产品，加大对可再生能源、节能降碳、循环经济、新型储能等重点领域资源配置。同时，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内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挂钩，推动银行业机构切实提升ESG治理水平。

本行主动对标2025年度绿色金融、气候风险管理、环境信息披露等最新监管导向，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制度，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治理架构，优化内部考核与资源倾斜机制，加大绿色信贷有效投放，积极探索转型金融相关业务实践，强化投融资业务环境与社会风险全流程管控，高质量完成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做好政策传导落地，助力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4.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本行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促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2020年3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2021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引导激励金融体系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投融资活动，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3060目标”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同年10月，多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为江苏省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系统规划，从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搭建绿色金融基础性制度框架、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等多维度提出指导意见；2022年1月，中共江苏省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支持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风控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202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牵头引领江苏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2025年，江苏省持续深化绿色低碳与转型金融地方实践，落实国家金融“五篇大文章”绿色金融工作部署，持续完善本省绿色金融配套制度。围绕本省产业结构特征，细化转型金融实施路径，明确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项目金融支持导向，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同发展；持续落实《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持续压实辖内银行业机构披露主体责任，推动环境信息披露提质扩面，强化气候环境风险识别、评估与披露管理。省内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投向新能源、新型储能、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先进绿色制造等领域；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绿色信贷、转型贷款、环境权益质押、绿色供应链等产品服务创新，统筹做好重点行业降碳改造金融保障，助力全省“双碳”目标稳步推进。

本行积极响应江苏省“十四五”规划及2025年度地方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政策导向，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制定聚焦绿色及低碳转型领域授信政策，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并配套内部专项资源倾斜；强化绿色、转型金融产品创新，精准匹配市场主体多元化投融资需求；严格对标地方披露管理要求，扎实开展2025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各项工作，保障披露内容真实完整、报送及时高质量完成。以上举措有效促进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为地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4.3 国际标准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1）《巴黎气候协定》的贯彻与落实：

本行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行动，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持续为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巴黎气候协定》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核心框架，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为首要任务，其核心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2℃以内，并努力限制在1.5℃，这一目标已成为国际社会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阈值。本行严格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核心目标与基本原则，将协定要求全面融入战略规划与业务运营全流程，通过完善气候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机制，持续提升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切实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实现。

（2）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标准的应用：

本行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全面落实该标准涵盖的五项核心核算与披露原则。作为全球金融行业主导的重要碳核算项目，PCAF致力于统一规范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披露标准，推动金融领域碳排放核算体系的标准化建设。通过应用PCAF标准，本行能够有效评估和管理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促进与《巴黎气候协定》温控目标的战略协同，切实提升在气候治理中的责任担当与实践效能。

（3）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遵循：

本行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为指引，系统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持续优化气候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本行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气候信息，有效增强市场对金融机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为构建可持续金融生态发挥积极作用。

4.3.2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报告期内本行无气候与环境加入国际倡议组织信息披露。

第五章 环境管理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5.1.1 环境风险、机遇

气候条件变化衍生出实体损害风险与政策转型带来的结构性风险，既会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机构日常运营带来潜在冲击，也同步催生出绿色赛道、传统产业低碳改造等业务增长空间。本行跳出单一静态评估模式，从短、中、长期三个时间窗口开展风险-机遇双向研判，把气候环境要素完整嵌入全行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之内。

短期维度风险机遇。实体风险主要体现为极端气象灾害，极易造成授信客户生产设施损毁、生产经营中断，进而推高信贷资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转型风险主要来自环保监管力度升级、上下游供应链扰动等外部变量，直接扰动企业正常经营节奏。本行尝试开展环境风险的量化测算工作，将企业环评落实水平、环保监管约束、过往环境处罚记录等要素纳入客户信用评价模型，模拟不同情景下气候环境因素给信贷资产质量带来的波动。在信贷调查环节强化企业环保合规核验，借助行内风险预警工具，对存在环保隐患的客户实施风险标记，按照风险等级分别采取额度约束、追加风险缓释手段、压缩授信等处置手段。坚守环保准入“一票否决”底线，对“两高一剩”以及环保条件不达标市场主体直接阻隔在外；针对存量客户持续开展环保合规回溯核查，对整改无望的经营主体有序实施授信退出。

中期维度风险机遇。实体风险主要来自水资源供给波动、气候扰动引发的农产品供给不稳，将直接冲击辖区大量涉农经营主体的经营稳定性；转型风险涵盖碳边境调节机制约束、国内碳价大幅震荡等外部因素，会显著抬高高耗能企业的经营成本。与此同时，绿色产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存量行业降碳改造需求持续释放，为本行拓展业务打开空间。对标《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业务边界，本行将信贷资源向节能降碳、生态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生态修复、绿色基建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倾斜。除扶持纯绿色项目之外，同样重视传统行业降碳改造类融资需求，兼顾新增绿色业态与存量主体转型两类客群，高效响应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可持续融资诉求。

长期维度风险机遇。拉长时间周期来看，海平面变化、持续性极端高温、气候灾害频发，不仅会侵蚀部分客户固定资产价值、威胁企业持续经营，也会对本行营业网点、自有物业形成潜在威胁。与之相伴，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将持续释放巨量绿色投融资需求。本行锚定中长期碳中和发展愿景，细化绿色金融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保障绿色金融业务能够行稳致远。与此同时推进银行自身运营低碳化改造，探索打造零碳示范网点、优化数据中心能耗结构、扩大绿色电力采购占比等实践路径，持续压降自身经营产生的环境负担，不断放大投融资业务形成的综合环境正向收益。

5.1.2 应对措施和预案：

（1）搭建闭环式环境风险管控框架。构建一套覆盖风险识别、风险计量、动态监测、专项报告的全链条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将环境社会风险贯穿信贷全流程，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达成体系化风险管控效果。

（2）强化内部制衡约束。持续迭代环境社会风险相关制度细则与操作流程，压实内部监督职能。推行环境风险敞口管控模式，不定期核查信贷政策、限控行业授信指引落地执行情况，及时纠偏业务执行中的偏差问题。

（3）构建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组建环境风险专项处置工作组，专门承担重大环境风险事件的统筹处置工作。针对企业突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极端气候冲击等突发事件，细化应急处置方案与操作流程，厘清岗位分工、响应步骤，一旦发生突发状况，快速化解信贷风险以及次生声誉风险。

（4）拓宽多方协作渠道。主动对接地方政府、监管机构，保持与产业园区、行业机构常态化沟通，共享企业环保信用、风险主体清单、重点绿色项目信息，凝聚多方合力共同化解环境领域各类潜在风险。

（5）常态化开展能力培育。面向各业务条线组织气候环境风险专题学习，围绕风险识别要点、最新监管政策、应急处置实务开展宣贯，提升前中后台全员风险感知水平，夯实全行环境风险防控的人才底座。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5.2.1 重大环境议题识别渠道

本行建立多源信息采集机制，多方位捕捉各利益相关方重点关切的环境议题，作为本行优化业务、开展信息披露的重要输入依据。

（1）收集利益相关方诉求。借助线上问卷调研、线下专题座谈、实地走访客户等多元形式，面向股东、授信客户、监管部门、属地社区、管理层员工、债权人、业务合作伙伴收集意见建议，梳理识别各方高度关注的环境重大议题。

（2）研判外部市场政策变化。持续跟踪环保法律法规更新、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标准迭代，研判绿色金融市场发展动向，捕捉市场对绿色类金融产品的新诉求，动态调整本行业务关注重心。

（3）开展内部研判复盘。依托内部业务核查、跨部门专题研讨，结合本行县域业务特征与存量资产风险画像，主动挖掘潜藏的环境风险点，同时发掘绿色金融业务潜在机会。

5.2.2 议题评估手段

（1）投融资环境影响研判。开展授信业务时，综合评估投融资项目带来的各类环境影响，兼顾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区分短期扰动与长期潜在后果，评估结论作为授信决策重要参考。

（2）权衡风险与综合收益。在投融资决策环节，综合权衡环境端潜在风险以及经济、社会综合收益，兼顾商业可行性与环境社会效益，提升气候相关投融资决策的理性程度。

（3）议题优先级分级管理。结合议题对本行经营的影响权重，叠加利益相关方关切的紧迫程度，对识别出来的环境议题划分优先级，合理调配内部管理资源，优先处置高紧迫度、高影响的事项。

5.2.3 议题管理实施方针

（1）落实发展承诺，锚定目标导向。本行持续深耕绿色金融领域，主动应对各类环境风险挑战，分步搭建分层分类的目标体系，覆盖自身运营端碳减排、投融资端碳排放管控、绿色资产减污降碳效益等维度，依靠目标牵引业务落地推进。

（2）坚持信息公开，推进双向交互。依托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经营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载体，对外如实展示本行环境风险管理实践、绿色金融业务推进成效，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提升环境相关信息公开水平。

（3）建立持续迭代改进机制。搭建利益相关方诉求闭环处置流程，结合政策变动、市场反馈、风险复盘结论，持续打磨环境风险管理流程与实操举措，不断提升全行环境绩效，联动各相关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5.3.1 气候风险

（1）物理风险：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可能由事件驱动（急性物理风险），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导致（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源于与天气相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热浪，这些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频率都在增加。慢性物理风险源于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资源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种风险可能对主体产生财务影响，如资产直接损毁产生的成本或由于供应链中断产生的间接影响。主体的财务业绩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水资源供应、来源和质量的变化；影响主体场所、运营、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极端温度变化。

（2）转型风险：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风险。转型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主体产生财务影响，例如由于

新的或修订的气候相关法规而增加经营成本或资产减值。消费者需求的转变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可能影响该主体的财务业绩。

5.3.2压力测试

本行以2024、2025碳排放权交易价格和企业碳排放量预测数据为基础，选择本行重点投放高碳行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1.45 万Nm³（万立方米）、汽油消耗 25.48 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2862.15 MWh（兆瓦时）。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14309.11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16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376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75200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	吨
			厨余垃圾	41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航空（客运）	13765.33	人·千米
			铁路（客运）	20588	人·千米
			道路交通（客运）	128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酒店住宿	368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	人·千米
		地铁		/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私家车（燃油）	65000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680000	人·千米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105.92 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1574.18 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387.42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275.72 tCO₂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62.42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0.18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10.89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38.21 tCO₂e。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1680.1 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4.46835 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6203 tCO₂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2e)	人均碳排放 (tCO2e/人)	单位面积 碳排放 (tCO2e/ 平方米)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2e)	人均碳排放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 放(tCO2e/平方 米)
全年员工总人数		人	376	/	/	4.46835	/		/	/	4.18695	/
全年办公面积*		平方米	27084	/	/	/	0.06203		/	/	/	0.0685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一+范围二)		tCO2e	1680.1	/	/	/	/	1591.04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2e	105.92	/	/	/	/	84.27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 源、移动源）和采暖 （制冷）设备消耗的 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0	0	0	/	/
	汽油	t	25.48	0.06777	74.53	/	/	21.63	0.05692	63.27	/	/
	天然气	万 Nm3	1.45	0.00386	31.39	/	/	0.97	0.00255	21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2e	1574.18	/	/	/	/	1506.77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	电力	MWh	2862.15	7.6121	1574.18	/	/	2682.52	7.05926	1506.77	/	/
电力、热、冷或蒸汽	热力	GJ	0	0	0	/	/	0	0	0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量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 ₂ e/平方米)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 ₂ 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387.42393	1.03038	0.0143	419.67305	1.1044	0.01807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275.72366	/	/	307.5763	/	/
	3.2 资本商品	0	/	/	0	/	/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0	/	/	0	/	/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62.416	/	/	62.416	/	/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0.18204	/	/	0.18648	/	/
	3.6 差旅	10.89223	/	/	8.89427	/	/
	3.7 员工通勤	38.21	/	/	40.6	/	/
	3.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0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 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0	/	/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0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0	/	/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0	/	/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办公场景低碳运营。本行将低碳理念融入日常办公全流程，大力推进业务单据电子化流转，扩大无纸化办公覆盖范围；同步对办公区域开展节能改造，普及节能照明、能效优化空调设备，落实水管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公务车辆新能源迭代更新。通过多项实操举措，持续压缩机构运营阶段的资源耗用，实现经营环节碳排放的合理压降。

（2）实施绿色化采购管理。本行把低碳环保要求嵌入采购遴选环节，在设备、物资、服务采购环节优先遴选低能耗、环境友好型标的物，重点选用节能型机具设备、可循环包装、再生纸制品等品类，从供应链源头减少资源无效损耗，削减采购环节附带的碳排放。

（3）引导员工践行低碳日常。面向全行干部职工传递低碳生活导向，鼓励员工在工作模式、通勤出行、日常消费各环节落实低碳行为，依靠员工个体示范带动，向外辐射传播绿色低碳的生活观念。

（4）组织多元低碳科普传播。本行多渠道落地低碳主题宣贯工作，依托内部专题学习、阵地海报宣导、线下公益实践等载体，强化全员生态环保认知，营造崇尚绿色低碳的内部文化氛围。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319 家，实际核算 318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9.7 %；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19 个，实际核算 19 个，核算户数比例为 100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31375.27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889.19 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30486.08 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889.19271	419.56063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7074.3	1966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5208	0.02134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30486.07628	18641.5315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32936.35	285164.67168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2933	0.06537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31375.26899	19061.0921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50010.65	304828.67168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0915	0.06253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5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2 债券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

7.3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31375.27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20915 tCO₂e/万元；债券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0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 tCO₂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31375.27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20915 tCO₂e/万元。

7-3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31375.26899	19061.0921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50010.65	304828.67168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0915	0.06253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0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0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	0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31375.26899	19061.0921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150010.65	304828.67168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0915	0.06253

7.4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191.93 tCO₂e。其中，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91.93 tCO₂e。

7-4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2e）		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电力	/	/	/	/	/	/
钢铁	/	/	/	/	/	/
建材	/	/	/	/	/	/
石化	/	/	/	/	/	/
化工	7372.09	14338.52459	191.93263	136.00186	0.02604	0.00949
有色	/	/	/	/	/	/
造纸	/	/	/	/	/	/
民航	/	/	/	/	/	/
总计	7372.09	14338.52459	191.93263	136.00186	0.02604	0.00949

7.5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2669.13 tCO₂e，E.建筑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367.05 tCO₂e，F.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316.11 tCO₂e。

7-5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 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 （tCO2e）		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A.农、林、牧、渔业	/	2939.28962	/	1.09166	/	0.00037
B.采矿业	/	/	/	/	/	/
C.制造业	94985.3	143385.883 55	22669.1276 2	14087.0433	0.23866	0.09825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建筑业	11456.17	40936.0666 8	3367.05037	453.79143	0.29391	0.01109
F.批发和零售业	30442.23	70344.0848 4	3316.11434	2144.0703	0.10893	0.03048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09.78	12771.1065 7	990.75115	195.38519	0.4696	0.0153
H.住宿和餐饮业	588.64	1995	99.33652	171.56716	0.16876	0.086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9.6	1309.78142	21.44701	3.37207	0.01349	0.00257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 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 （tCO2e）		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J.金融业	/	/	/	/	/	/
K.房地产业	/	7841.77595	/	2.26379	/	0.00029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28.05	18553.6338 8	583.26853	671.12601	0.13476	0.03617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24.67	2124.04371	242.55323	291.50938	0.10434	0.13724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9.01	516.39344	17.89237	1027.88738	0.05609	1.99051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47.96	1464.07104	24.98318	4.56995	0.0334	0.00312
P.教育	/	/	/	/	/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119.24	647.54098	42.74467	7.41455	0.03819	0.01145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	/
T.国际组织	/	/	/	/	/	/
总计	150010.65	304828.671 68	31375.2689 9	19061.0921 7	0.20915	0.06253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本行未收集到2025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8-1-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9088	8373.5	8.533%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44569.27	127990	12.954%
	绿色信贷占比（%）	6.28626%	6.54231%	-3.914%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2e)	/	/	/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	/	/
	折合减排氨氮（吨）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	/	/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	/	/
	折合节水（吨）	/	/	/

8.2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九大绿色产业的减排情况：节能降碳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231.01 tCO₂e。

8-2 绿色信贷（九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九大绿色产业）									
		1 节能降碳产业	2 环境保护产业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 生态保护和修复利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 绿色服务	8 绿色贸易	9.绿色消费	合计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3350	475	15300	1934 1.34	2550	11288	0	0	0	52304 .34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767211.41									17672 11.41

	绿色信贷占比 (%)	0.1895 6%	0.0268 8%	0.8657 7%	1.094 46%	0.144 3%	0.6387 5%	0%	0%	0%	2.959 71%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0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绿色信 贷金额 变动折 合减排 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231.00 742	0	0	0	0	0	0	0	0	231.0 0742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氨氮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节水（吨）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案例：全国首笔“VEP+ESG”生态价值贷款

背景：高淳区坐拥固城湖、慢城等优质生态资源，生态家底厚实。然而，长期以来，像南京雅润茶业有限公司这样的生态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着共同的困境：茶园清新的空气、清澈的水源、肥沃的土壤，这些实实在在的生态资产，却因无法量化、无法评估，长期处于“沉睡”状态。企业在生态保护、有机种植、土壤改良等方面持续投入，形成了显著的生态正外部性，却难以转化为融资的“硬通货”。传统信贷模式下，银行看抵押、看流水，生态价值在授信体系中“无足轻重”，导致企业“捧着金饭碗要饭吃”。如何让“绿水青山”可衡量、可抵押、可融资，成为横亘在绿色发展道路上的“第一道坎”。

高淳农商银行联合区发改委、航天宏图等专业机构，突破传统信贷思维定式，创新构建“VEP+ESG”生态价值评估与授信体系，成功发放全国首笔茶园生态资产价值贷款。

第一关：打通“度量关”——让生态价值从“模糊”走向“清晰”。摒弃过去“生态好但说不清好在哪里”的粗放认知，引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VEP）核算方法，对雅润茶业的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功能进行货币化测算。同时，将企业的环境责任（E）、社会责任（S）和公司治理（G）表现纳入综合评价体系，最终核定其生态资产价值达5160余万元，让原本“看不见、摸不着”的生态效益，变成了“可量化、可比较”的硬核资产。

第二关：打通“转化关”——让生态信用从“无形”走向“有价”。突破“唯抵押物”的传统授信思维，将VEP核算结果和ESG评分作为核心授信依据。企业无需提供厂房、土地等传统抵押物，其良好的生态保护记录和绿色经营行为，本身就是最优质的“信用背书”。基于此，高淳农商银行行为雅润茶业提供500万元信用贷款，真正实现了“生态增信、信用变现”。

第三关：打通“落地关”——让金融服务从“坐堂”走向“上门”。在产品设计上，匹配茶叶种植周期，设置灵活还款方式，减轻企业前期资金压力。在服务流程上，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从评估到放款全流程提速。在风险管控上，建立贷后生态指标动态监测机制，将企业持续履行生态责任情况纳入贷后管理，形成“生态保护—融资支持—价值反哺”的良性闭环。

这笔“全国首贷”的落地，不仅解决了一家企业的融资难题，更开辟了一条生态价值向金融资本转化的新路径。

一子落：生态“沉睡资产”被唤醒。5160万元的生态价值从“账面”走向“账本”，500万元贷款从“梦想”变为“现实”。雅润茶业得以将更多资金投入到有机肥替代、节水灌溉、生物防治等绿色生产中，生态保护与企业发展形成正向循环。

满盘活：绿色金融创新被激活。该案例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农商银行方案”。它证明了：在农村地区，生态优势完全可以转化为金融优势、发展优势。绿色金融不是“空中楼阁”，而是扎根于每一寸土地、每一片茶园、每一汪清水的扎实实践。

立标杆：多方协同机制被建立。此次探索形成了“政府引导（发改委政策支持）+银行创新（产品设计+资金供给）+技术支撑（VEP核算+ESG评价）+企业主体（生态经营+绿色生产）”的四位一体协作模式，为后续扩面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首贷是起点，不是终点。高淳农商银行将以此为样板，持续做好三件事：一是扩面，将“VEP+ESG”模式从茶园推广至水产品养殖、林业碳汇、乡村旅游等更多特色生态领域；二是提质，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和风控模型，让绿色金融活水更精准、更安全地流向绿色产业；三是增效，优化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全力当好高淳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排头兵”。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高淳农商银行的实践证明：当金融真正读懂生态、尊重生态、赋能生态时，“好山好水”就能贷出“真金白银”。

9.2 绿色金融研究

9.2.1 绿色金融研究

高淳农商银行立足本土县域法人机构定位，以绿色信贷作为业务基本盘，依托地方生态资源禀赋，深耕本土绿色农业、乡村生态建设、制造业低碳改造赛道，叠加政策性担保类特色产品、生态价值转化创新业务，逐步拓展转型金融、生态权益融资、零售绿色消费等业务场景，面向县域涉农经营主体、中小微企业、园区科创企业输出适配本土的一揽子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本行锚定区域特色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商发展定位，力求打造贴合高淳生态底色、在南京县域具备示范效应的本土绿色金融标杆机构。

（1）本土特色品牌影响力持续塑造

立足高淳“国家生态县”资源本底，构建起以绿色信贷为根基，“环保贷”“环保担”“VEP+ESG 生态价值贷”为特色拳头产品的业务矩阵，搭建适配县域三农、小微主体的本土化绿色产品服务体系。依托生态资产价值融资创新实践，打造生态资源价值转化的特色业务标签，形成差异化的市场辨识度。持续打磨政银企协同合作模式，联动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对接绿色项目储备库，深化与产业园区、担保机构的业务联动，构建多方协同的绿色金融服务网络。依托示范项目落地、业务案例推广，逐步打响县域生态金融创新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法人绿色金融实践样本。

（2）内部治理与运行机制迭代夯实

从制度条文、考核评价、资源倾斜、人才培育多个维度搭建适配县域绿色金融发展的全套内部运行体系，充分释放绿色金融内生发展动力。形成董事会定战略、行长室抓落地、业务中台与一线网点协同推进的完整工作链条，总分、条线之间联动传导顺畅，组织统筹、业务执行、后勤保障能力持续补强。持续修订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对照新版绿色金融项目目录动态更新业务识别标准，不断优化客户A/B/C 环境社会风险分类管理流程。持续开展条线业务赋能培训，提升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对绿色项目识别、转型金融研判、环境风险处置的专业能力，在县域农商行层面探索生态价值授信、环境社会风险全流程管控的实践经验。

（3）环境社会风险管控底盘不断筑牢

全行绿色相关业务整体风险水平保持平稳，绿色信贷资产质量表现优于全行信贷资产平均水平，各类绿色金融业务未发生重大环境社会风险事件。持续完善 ESG 全流程风险管控闭环，把环境合规审查嵌入贷前调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全业务链条，严格

落实环保“一票否决”以及“两高一剩”客户动态排查退出机制。不断优化环境风险预警、客户动态复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推动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体系迭代升级，力争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在南京地区县域法人银行中处于第一梯队。

9.2.2 绿色金融奖项

本行2025年度暂无绿色金融相关奖项。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

10.1.1 数据收集

（1）制度保障：依据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制度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

（2）组织保障：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成立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能力建设：聘请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工作组设计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偏离度预警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且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1）所有原始数据收集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数据逐个核对。

（2）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和统计数据，对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3）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关政策标准，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做外部审验。

10.1.3 数据安全

（1）安全体系：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1）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2）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10.2.1 遵循原则

（1）真实性原则：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2）及时性原则：本行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

（3）一致性原则：本行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技术规范保持一致。

（4）连贯性原则：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

（5）依法性原则：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2 统计口径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1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2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3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1）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30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2）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

10.2.3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1）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的数据都符合标准。

（2）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数据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3）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

（4）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